

高等院校“十二五”经济管理类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金融会计学

主 编：何亚玲

副主编：李秀芬 宫业兴

FINANCIAL ENTERPRISE ACCOUNTIN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高等院校“十二五”经济管理类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金融会计学

主 编：何亚玲

副主编：李秀芬 宫业兴



FINANCIAL ENTERPRISE ACCOUNTIN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会计学/何亚玲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6 - 2284 - 1

I. ①金… II. ①何… III. ①金融企业 - 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0930 号

组稿编辑:王光艳
责任编辑:魏晨红
责任印制:杨国强
责任校对:李玉敏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 E - mp. com. cn
电 话:(010)51915602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16
印 张:26
字 数:601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96 - 2284 - 1
定 价:49.8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企业业务的不断创新,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因此,为适应本科金融学、会计学专业和金融在职人员的学习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金融会计学》教材。

《金融会计学》是在过去的教材基础上,吸收了国内外近几年相关优秀教材的精华,并结合自身教学的实践经验编写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精神和各金融企业的会计制度编写。

第二,结合教学中的实践经验,本着“理论+实训”的原则,系统、规范、整合、创新地编写教材的体系和内容。

本书共为十五章。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并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较为传统的金融机构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实务进行了阐述。此外,本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目前发展迅速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核算。同时,本书在每章后提供配套实务训练,以便读者及时巩固理论知识并测试掌握知识的情况。

本书中涉及的企业、会计数据、利率均为虚拟。

本书的体系和内容是基于编者的教学体会编写,有益于学生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理论和实践的学习与掌握,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7)
实务训练	(11)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4)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0)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3)
第四节 账务组织	(29)
实务训练	(35)
第三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39)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9)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2)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49)
实务训练	(57)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61)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概述	(61)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66)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70)
第四节 贷款减值和转销业务的核算	(73)

第五节 票据贴现贷款业务的核算	(77)
实务训练	(83)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6)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6)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87)
第三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91)
第四节 其他结算业务的核算	(106)
实务训练	(117)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20)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2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21)
第三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12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133)
实务训练	(140)
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4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44)
第二节 货币兑换业务的核算	(147)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52)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55)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65)
实务训练	(173)
第八章 保险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176)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176)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8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99)



实务训练	(208)
第九章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13)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13)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14)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20)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28)
实务训练	(233)
第十章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3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3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和管理	(2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与管理	(24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费用的核算	(257)
实务训练	(264)
第十一章 期货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67)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67)
第二节 商品期货的核算	(271)
第三节 金融期货和金融期权的核算与管理	(285)
实务训练	(290)
第十二章 其他金融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93)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93)
第二节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303)
实务训练	(317)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2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23)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324)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30)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333)
实务训练	(336)
第十四章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339)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39)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346)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51)
实务训练	(360)
第十五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6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6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66)
第三节 利润表	(37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83)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3)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397)
实务训练	(401)
参考文献	(405)
后 记	(406)

第一章 财务会计概论



学习内容与要求

了解金融企业的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学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学习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要素,了解金融企业会计计量属性。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目前我国金融体系的格局是: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银行、证券、保险、租赁、信托等业务齐全,多种金融机构分工竞争的金融体系。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由于不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的,因此不属于金融企业的范围。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有:①吸收公众存款。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③办理国内外结算。④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⑤发行金融债券。⑥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⑦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⑧从事同业拆借。⑨买卖、代理买卖外汇。⑩从事银行卡业务。⑪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⑬提供保管箱服务。⑭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主要包括:①保险业务。如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②证券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理客户兑付证券、代理客户保管证券等业务,以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③租赁业务。如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等。④投资业务。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⑤基金业务。如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⑥期货业务。如经纪业务、期货自营、期货结算、期货资产管理、境外期货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根据金融业务的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其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由于金融企业具有行业特殊性,与其他企业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不同的特点。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由于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保户、股民、期货投资者、基金持有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2. 金融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由于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3. 金融会计核算与业务的同步性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4. 金融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会计监督主要是依据



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财经纪律进行的。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是通过分业立法进行管理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政策性。

5. 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要求金融会计必须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因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与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6. 金融会计核算的电子网络化

金融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处理及时,当天业务当天应该处理完毕。因此,金融会计工作任务越来越艰巨。为适应金融业务的发展,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在会计核算中广泛应用计算机联网操作。为此,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是现代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组成部分,对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而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作为指导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是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1.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而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明确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

(1)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报告,那些不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2)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



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此外,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所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才可以此为基础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和负债进行长期和流动的分类、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以及会计分期假设的确立等都是以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和条件的。

当然,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破产、停业等而不能持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总是存在的。为此,会计人员应定期对金融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进行分析和判断。一旦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定,就应当改变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3.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

根据持续经济假设,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产生了对会计分期的需要,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也只有在会计分期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会计的目标,发挥会计的职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得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也就产生了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预提等会计处理方法。

4.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在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货币计量为前提,该前提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



货币一经产生便天然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手段,这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如金融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尽管在实物形态上表现各异,不能利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量上的累加汇总,但它们在价值上却具有同质性,一旦表现为观念货币形态,这些在实物形态上不具有相加性的资产就可以利用货币计量单位汇总为一定的货币量,从而可以提供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及结构的信息。此外,由于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本身就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业务主要表现为货币流,从这方面来看,货币也就自然成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单位。

但是,货币计量这一假设也有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①货币计量假设是以币值稳定为基础的,只有币值稳定,不同期间的经济活动才具有可比性。但现实生活中,币值变动时有发生,甚至会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购买力严重下降。此时,如果继续以币值不变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信息就难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考虑币值变动的因素,采用特殊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弥补货币计量假设的不足。②货币计量假设使得金融企业会计报表所列报和提供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而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来计量但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如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水平等,则无法在会计报表中进行反映。为了弥补货币计量假设在这方面的缺陷,这些非货币化但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以会计报表附注的形式进行披露的。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集中体现在整个金融会计准则体系中,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根据我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 可靠性原则

可靠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原则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衡量,即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真实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是指一项记录或叙述与其所要表达的现象和状况一致或吻合,每一笔会计记录都要有合法的依据,都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弄虚作假。可验证性是指会计信息应经得起复核和验证,一般来说,就是指具有相近背景的不同个人,分别采用同一计量方法对同一事项加以计量,能得出相同的结果。中立性是指企业不应偏重某一规则,企业会计人员不能为了想要得到的结果和诱致特定行为的发生,而将信息加以歪曲或选用不适当的会计准则。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



关,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必须注意,相关性与前述的可靠性之间有时会存在矛盾,这就需要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在两者的重要性之间进行权衡。

3. 可理解性原则

可理解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可理解性是金融企业会计报告使用者和会计信息有用性的连接点。要使会计信息对会计报告使用者有用,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应当清晰明了,简单易懂,对于比较复杂或需要解释的问题应作必要的说明,以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运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必须做到: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简明清楚、数字金额准确;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完整且勾稽关系清楚、数字准确。

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和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同时,对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和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由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使其相关性完全消失,从而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毫无价值。因此,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及时性原则,就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及时结账、编制和提供会计报告,以确保会计信息在失去影响决策的能力之前提供给信息使用者。

6.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就应忠实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为依据。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一般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权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该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实质来看,在会计核算上承租人应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其自有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并在资产负债表上予以列报。

7.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不主要的会计事项可以简化核算。这一原则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贯彻重要性原则,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



影响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在会计报告中合并反映。

8.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亦称稳健原则或审慎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运用谨慎性原则,要求采用那些少计或推迟确认资产和收益,或者多计或提前确认负债和费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而不是相反。例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就是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运用,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指金融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是设定金融企业会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

一、金融企业会计对象

从总体上看,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但由于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决定了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具有其特殊性。我们以银行为例,从银行的资金运动形式来看表现为:社会货币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货币资金。

银行的资金运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综合反映,银行的基本职能是聚集资金、运用资金和经营资金,采取有偿方式吸收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并通过有偿的方式运用这些资金,即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满足它们的资金需求;为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银行在经营其业务活动中,同时会产生银行的经营业务收入与支出等,因此,银行的资金运动不仅表现为在聚集和运用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化,同时也表现为银行的收支及财务成果的形成,这些都是银行会计的核算对象。

二、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构成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利润是构成利润表的主要内容,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1. 资产

(1)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



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特征:①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②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③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资产的确认条件。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同时还得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对于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3)金融企业资产。金融企业资产按照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具体包括现金及存放款项、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户储金、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贴现资产、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代理兑付证券、贵金属;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2. 负债

(1)负债的定义。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特征:①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②负债必须是企业目前仍然承担的义务;③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2)负债的确认条件。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对于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3)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按照流动性也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含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金融企业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存入保证金、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贴现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提费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3. 所有者权益

(1)所有者权益的定义。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根据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它具有以下特征:①通过所有者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可供企业长期使用,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没有归还的义务。②所有者权益体现为一种剩余财产求索权,在企业清算时,清算财产扣除清算净亏损,并偿还了所有负债后剩下的清算净资产即剩余财产,才能分派给所有者。③一般情况下,所有者只是参与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而不像债权人那样,可以从企业取得固定的利息收入。

(2)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金融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



益金额的确定也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例如,金融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资产,在该资产符合金融企业资产确认条件时,就相应地符合了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当该资产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也就可以确定。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主要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含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4. 收入

(1)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根据收入的定义,收入具有如下特征:①收入是在企业的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不属于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企业的收入。比如,从偶发的交易或者事项中形成的利得。②收入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③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等均不能确认为企业的收入。

(2)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金融企业。②经济利益流入金融企业的结果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③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金融企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费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5. 费用

(1)费用的定义。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根据费用的定义,费用具有如下特征:①费用是在企业的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不属于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费用,如偶发的交易或者事项中产生的损失。②费用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或者同时引起资产的减少和负债的增加。③费用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2)费用的确认条件。确认条件除了应当符合费用的定义外,还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①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出金融企业。②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③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金融企业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汇兑损失、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退保金、保单红利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投资损失、公允价值、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6.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